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  
承辦人：洪舒萍  
電話：06-9921731 分機111  
傳真：06-9922857  
電子信箱：kx76030@h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120102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4749\_112D2001002-01.pdf、112D004749\_112D2001003-01.PDF、  
112D004749\_112D200100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九公墓廢止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惠請協助  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暨澎湖縣政府112年11月6日府民  
殯字第1120071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廢止本鄉第九公墓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0846-0000地號土  
地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區公所、全國各縣鄉公所、全國各縣鎮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、湖西鄉各村辦公處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政課



公共造產管理收文:112/11/10



1120015138

有附件